

质量不合格,容易引发爆燃事故,危害公共安全 地下油品交易缘何难禁绝?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相文昊)在客运站、居民楼等人流密集之处,隐藏着一些非法加油站、油罐车,未采取安防措施,风险隐患大……

“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多地调查发现,汽柴油、甲醇地下非法销售依然存在。这些地下交易的油品、甲醇虽然价格便宜,但质量往往不合格,容易引发爆燃事故,危害公共安全。

客运站里放撬装罐 居民楼内售甲醇

记者在西部某省一地级市客运总站停车场内看到,一台撬装罐藏在集装箱内,装有加油机和计价器。记者蹲点发现,尽管该撬装罐上贴着“无油”字样,但来来往往的客车依然会在此加油。

记者采访了解到,依据相关规定,除救灾及灾后重建等特定领域、特定时段外,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对外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同时,该客运站属于二类保护物,该撬装加油点不满足撬装加油点与客车站间的安全距离要求,藏身人群密集处,会危及群众安全。

在西部某省会城市一处甲醇非法售卖点,出租车司机在门口按下喇叭就可以加甲醇,价格2.55元一升,低于正规市场零售价。一米多高的塑料桶内装满了甲醇,存放在居民楼内,周围有超市、民宅,人口密集,但未采取遮挡和安防措施。

业内人士表示,甲醇是易燃液体,属于危化品;在居民楼内用塑料桶装甲醇售卖,不符合相关规定。

在一些省界、边远地区,这类情况较为严重。记者在一处省界蹲点发现,一条不足五公里的路段,两旁有四五家非法贩卖成品油窝点,以饭馆、洗车行甚至流动油罐车等形式为掩护。当地群众告诉记者,该路段常年整治,但一阵风过去容易死灰复燃。

记者在其中一家黑窝点看到,计价器藏在一间民房内,油罐埋在地下,卡车路过,伸出油管即可加油,十分隐蔽。

线上交易也使得非法成品油交易难以被发现。在一款名为“卡兄卡弟”的App上,充斥着“路边加小油”“移动加油”等广告,买卖双方线上联系后流动作案。

记者采访多位业内人士了解到,这些非法成品油主要有两大来源:一些是地方炼厂以出售化工品为名,偷偷出售的汽柴油,从而偷逃消费税;二是境外的走私油。

破坏环境 危害公共安全

记者调查发现,地下非法交易的劣质



西部某省一地级市客运总站内的一台撬装罐 新华社记者 摄

成品油,不但会破坏环境、影响发动机寿命,还容易引发爆燃事故、危害公共安全。此外,偷逃税款也会造成国家财政损失。

——破坏环境,危害车辆发动机。业内人士表示,走私成品油、地下成品油质量大多不合格,其硫含量严重超标,对尾气排放和颗粒物形成有较大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西部某省一家公司在隐藏窝点偷偷低价出售成品油。记者将从该公司带出来的样品送检,四项结果中三项不合格。其中,闭口闪点实测结果为20.0,仅为质量指标的三分之一,在运输中非常危险;硫含量实测结果为341.6,远大于质量指标的“不高于10”,导致油品产生异味,腐蚀金属,危害环境的同时也影响发动机寿命。

一些货车司机表示,质量不好的燃油会导致发动机达不到额定功率,油耗会增加,且会增加零件之间的磨损。“选择路边的黑窝点加油,短期看是节省了油钱,但长期来说对车辆的影响远远超过节省的

费用。”一名货车司机说。

——危化品操作不当易引发爆燃事故。业内人士认为,一些从事非法汽柴油地下交易的人员不具备从事危化品行业相关知识,容易操作不当引发爆燃事故,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为了节约成本,从事地下成品油生意的人员往往低价收购即将报废或者已经报废的油罐车,这些车辆安全隐患较大。”一位石化行业工作人员说。

近年来,地下汽柴油销售点引发的爆燃事故屡见不鲜。2023年6月,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闸口一临时工棚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5人死亡,经初步调查,该临时工棚系一集装箱改装的室外非法柴油销售点。2022年3月,广西南宁一辆油罐车向改装面包车违规输油时,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烧毁了 two 辆油罐车和一辆面包车。

——偷逃税款。记者在西部某省一处售油黑窝点发现,短短20分钟内就有6辆货车在此加油。“一辆卡车加满需要近3000元,不用开发票。”窝点内销售人员说。按照30%税率计算,仅这一处窝点,

20分钟内就偷逃税款5000多元。

2023年8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走私成品油案一审公开宣判,10名被告人自2021年2月至12月期间,利用外籍油轮向中国船舶走私成品油13航次,累计偷逃税款2.26亿元。

加大查处力度 保障危化品安全

受访者认为,地下非法成品油利润畸高、违法成本低,是屡打不绝的重要原因。记者以购油名义在其中一家窝点了解到,该窝点油价为每升6.8元,当日市场油价为每升8.25元,仅十几分钟内就有四五辆卡车来此加油,营业额过万元。“由于不用缴税,非法成品油的利润率一般在50%左右,非常高。”一名业内人士说。

业内人士指出,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质量、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

根据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的2022年第8号公告,成品油中除润滑油外,汽油、柴油、煤油均已被纳入危化品目录。

北京豪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长明告诉记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限制买卖的成品油,可以按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成品油运输和作业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危险作业罪。

受访执法人员认为,应在关键环节斩断流动售油链条,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非法销售行为。对未获得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运输车在国道、省道、县道、施工工地、停车场等场所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的,一律予以查处。

业内人士建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深化要素市场改革,完善从生产、进出口、流通到消费的全流程追踪监管系统。持续深入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专项整治,涉成品油的职能部门之间要密切协作配合,建立完善信息通报、联合整治、应急处理、案件会商、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形成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等多个部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救援队有最先进的装备和一流的专家团队作支撑,要发挥好‘孵化器’的作用,为我国水域智能救援进行攻关创新,培养人才。”

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是全国性4A级行业组织,是各类潜水、救助、打捞和海洋工程及配套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有近千家会员。深之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水下智能装备行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水下机器人、助推器等技术方面位居国际前列。

(新华社记者林红梅)

第三轮首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约谈党政领导干部623人

289人被问责

记者1月4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第三轮首批5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2023年11月21日至22日陆续进驻福建、河南、海南、甘肃、青海5个省开展督察,于近日全面完成督察进驻阶段工作。5省共约谈党政领导干部623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28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19815件,受理有效举报16700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相关省转办13441件。相关省已办结或阶段办结11457件。其中,立案处罚1232家,立案侦查55件;约谈党政领导干部623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289人。

各督察组始终坚持动真碰硬,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一

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曝光典型案例25个。有关省高度重视督察工作,大力推动整改落实。

各督察组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明确督察方向,把握工作节奏,突出工作重点,努力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有关省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中,既认真查处、坚决整改,也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做到精准科学依法。

对已经转办、待查处整改的群众举报问题,各督察组均已安排人员继续督办,确保群众举报问题能够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公开到位。

(新华社记者高敬)

我国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4日从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2024年我国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当前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等,努力实现本质安全水平大的提升。

会上,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2024年,矿山方面要强力开展行业安全整治,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危化品方面要制定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消防方面要对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工贸方面要突出高风险领域、高风险场所、高风险作业,深入开展排查整治。

这位负责人指出,要实施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高质量推进预警指挥、救援能力、巨灾防范、基层防灾工程实施,支持基层实施一批物资储备、实战实训、战勤保障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防汛抗旱要全面压实各级各方责任,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抗震救灾要推动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完善多层次应急避难场所;森林草原防灭火要加强监测预警新技术、新装备、新系统应用,健全源头管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长效机制;救灾救助要修订完善地方各级预案,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和快速调拨机制;综合减灾要健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机制,深化普查成果应用。

据了解,2023年,应急管理部通过开展全国重大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进实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周”“防灾减灾宣传周”主题宣教活动等方式,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有关部门制定51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建立全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39.4万件。

成都警方抓获一个针对老年人的假币犯罪团伙 刑拘犯罪嫌疑人3名 缴获假币3.7万元

假扮“菜贩子”,在早上骑电瓶车向街边老年人卖菜,卖菜期间以“换整钱”为借口,将事先准备好的100元假币调换给老年人……记者1月4日从成都市公安局获悉,该局近期抓获了一个针对老年人的假币犯罪团伙。

记者了解到,近期,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先后接到几位老年人收到假币的警情,为此立即成立了多部门组成的反假币专案组,全力投入案侦工作。

经过调查,专案组初步推断系团伙作案。在全方位掌握犯罪团伙基本情况、活动区域和主要落脚点后,专案组研究制定了周密细致的收网方案,并于近日在成都某小区将该犯罪团伙一举抓获,成功打掉了一个持有、使用假币的犯罪团伙,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假币3.7万元。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华社记者董小红)

多次收受财物 四川省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范毅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新华社成都1月3日电(记者吴晓颖)四川省纪委监委3日通报,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四川省纪委监委对四川省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范毅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范毅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贪欲膨胀,以权谋私,将公权力沦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甘于被“围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任在土地取得、工程承揽、产权登记等方面谋取巨额利益,并多次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范毅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四川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范毅开除党籍处分;由四川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及孳息一并移送。

涉嫌受贿罪 贵州大学原党委副书记任钢建被依法决定逮捕

新华社贵阳1月3日电(记者汪军)记者3日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大学原党委副书记任钢建(正厅级)涉嫌受贿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

诉。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日前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任钢建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我国首支水下智能救援队成立 选拔20名优秀骨干及30多名科研攻关人员组成

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深之蓝水下智能救援队1月4日在天津成立。

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理事长宋家慧在深之蓝水下智能救援队成立仪式暨水下智能救援力量建设研讨会上表示,成立水下智能救援队,在我国水下应急救援领域尚属首次。协会将以此为开端,动员全体会员,不断推进智能救援技术、模式的研究和发展,解决水下救助难题。

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深之蓝水下智能救援队总队长郭岳山介绍,救援队配备了深之蓝豚系列缆控型水下机器人5台

套、橙鲨系列自主水下潜航器3套,并选拔了20名优秀骨干及30多名科研攻关人员组成。

我国以潜水员作业为主的传统水下应急救援,在国家水下救助打捞抢险中发挥出重要作用。但水下环境复杂,危险性大,参加救援的潜水员面临巨大的安全风险。我国应急管理专家内淳昌认为,在未来的应急救援中,不断提高救援水平,确保被救者和救助者的安全,发展智能救援装备,势在必行。

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特种灾害救援处

高级工程师熊伟介绍,水下超过百米的深度,依靠人把遇险者打捞上来,潜水员冒着巨大生命危险。用机器替换人来打捞,是水下救援行业正在推行的新理念。运用各种水下智能装备进行水下救助,避免人员伤亡,已具备技术基础。水下智能救援操控可视机器人,可到人无法到达的深度和不易接触的危险环境,代替人完成困难的救援任务。

宋家慧说:“希望这支水下智能救援力量要发挥好攻坚救援队的任务,能够完成急难险重救援任务。深之蓝水下智能

救援队有最先进的装备和一流的专家团队作支撑,要发挥好‘孵化器’的作用,为我国水域智能救援进行攻关创新,培养人才。”

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是全国性4A级行业组织,是各类潜水、救助、打捞和海洋工程及配套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有近千家会员。深之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水下智能装备行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水下机器人、助推器等技术方面位居国际前列。

(新华社记者林红梅)

电商“出海”别带上“二选一”

顾左右

SHEIN、Temu、TikTok、速卖通成为中国电商出海的“四小龙”。在海外赛道,随同低价策略一同输出的,还有平台建设、物流配套、供应链管理以及内容电商、社交裂变式电商等,已被中国消费者证实的有效经验。

无疑,这些经验正在与全球消费者磨合过程中。尤其是各国法律不尽一致,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对照所在国法律法规,完成全流程合规经营变得更为重要,也更易被触碰。如在知识产权领域,严格遵守各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防范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行为,是本平台企业赖以安身立命的基石。建立完善的商品审核机制,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侵权风险评估,融入所在国法治环境中的公平竞争,亦是平台企业努力的方向。

而2023年与电商出海突飞猛进同时出现在新闻热榜上的,还有SHEIN与Temu的相互缠讼。或许这就是商战的残酷与复杂。一方面,是包括SHEIN、Temu在内的“四小龙”积极出海;另一

方面,是“四小龙”内部的互卷。SHEIN 早于2022年12月就曾起诉 Temu 侵犯知识产权,而 Temu 则在今年7月指控 SHEIN 威胁并强迫制造商签订排他性协议。日前, Temu 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提交了一份长达100页的文件,指控“SHEIN 针对自己提交了数以万计的 DMCA (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 下架通知;强迫数千家供应商签署版权删除合同;要求商家签署独家交易协议、阻止并恐吓供应商接触 Temu, 恶意破坏 Temu 运营等等。SHEIN 则回应称, Temu 在“颠倒黑白”。

低价策略、消费引导、管理模式均可出海,但“二选一”不可出海,旨在强化己方垄断地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独家协议”也不可出海。在侵权问题上“出界”或“擦边”,更不可出海。

SHEIN 与 Temu “相煎太急”之前, SHEIN 已因版权问题讼累缠身。Zara、H&M 等均曾对 SHEIN 发起诉讼。SHEIN 的应对则是,侵权商品由商家独立设计,责任和赔偿由商家承担,与

SHEIN 并无关联。据报道,2022年8月下旬, SHEIN 通过修订与商家的独家经营协议,进一步扩大了协议中的排他性要求,强制商家转让产品的图像、照片或视频的知识产权,并授予 SHEIN 在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独家许可。另据“时间财经”援引诉讼文件显示,有商家在 SHEIN 员工的强制甚至“惩罚”“关店”等恐吓威胁下,签订违反公平竞争“霸王条款”,包括“二选一”“最低价格”“独家版式供应”,哪怕在 Temu 上销售的产品,版权是由商家独立开发的。当然,这些指控需要关键证据来证实或证否,或由法院在依法审理后认定或否定。

跳出个案看电商出海,不论是 SHEIN、Temu 等“四小龙”,还是未来的某个电商新秀,吸取国内电商平台“二选一”深刻教训,坚守合规、诚信、开放、进取,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维护公平竞争的行业生态,保障商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尊重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自主选择,才是平台健康发展并能立于不败之地的企业底色。